

证券代码：874817

证券简称：昊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优化任职资格审查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六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须是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或其他提名人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由股东提名的董事，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提名股东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四条 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提名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集人在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应提前至少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

- (一) 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召开的方式；
- (二) 会议议程及讨论事项及相关信息；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讨论有关本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其自身提名。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提名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